

《地方自治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題目應屬近年歷屆試題中，較為簡單的一份！兩題申論題題型、題旨、題意，均較往年普考之出題走向明確而簡易。第一題「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為地方立法機構之基金會概念，本班授課及總複習時，即一再反覆演練比較；第二題「覆議制度」更為府會關係中常考而必背之重點，要得高分實屬容易。綜而言之，兩題申論題(50分)，普通考生約可拿35分以上，程度較佳同學可得40~45分左右。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地方民意代表應否改為有給職，並准予支給退職金及撫卹金？地方民意代表若改為有給職，是否應限制其不得兼任民營事業機構的職務？(25分)

答：

(一)地方民意代表應否改為有給職：

- 1.依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2.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標準：直轄市縣(市)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直轄市長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月俸及公費。直轄市縣(市)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直轄市長副市長、副縣市長及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亦都參照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
- 3.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5條規定：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綜上所述，現行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與同級行政機關首長之支給薪給，幾乎無異，故可改為有給職，並比照地方制度法第61條有關行政機關首長之支給規定；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二)地方民意代表若改為有給職，是否應限制其兼職：

- 1.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第53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地方民意代表若改為有給職，上述兼職當然應仍繼續設有其限制。
- 2.且地方民意代表若改為有給職，並領有前述之退職金與撫卹金，則其身分當比照同級行政機關首長之限制，不得再兼任民營事業機構之職務，以輔權責相稱之法意。

【高分閱讀】

王肇基老師，「地方自治概要」講義第二回第95頁第17題，及「相關法規彙編L2」第26頁。

二、我國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向縣(市)議會提出覆議，請就該覆議流程、內容及效果簡要說明之。(25分)

答：

(一)覆議的內容(對象)：

- 1.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議決案中，有關縣(市)規章、縣(市)預算、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市)財產之處分、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市)政府提案等事項，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
- 2.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議決案中，有關縣(市)議員提案事項及接受人民請願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

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二)覆議的流程：

- 1.縣(市)政府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送請縣(市)議會覆議。
- 2.縣(市)議會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末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覆議的效果：

- 1.縣(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縣(市)議會應就縣(市)政府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 2.但有第40條第5項：縣(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末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 3.若有地方制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高分閱讀】

王肇基老師，「地方自治概要」講義第二回第99頁第25題。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日本政府推動地方分權「三位一體」的改革，下列何者不屬之？
 (1)國庫補助負擔金 (2)稅源移讓 (3)市町村合併 (4)地方交付稅
- (B) 2 下列關於「府際關係」性質的敘述，何者錯誤？
 (1)府際關係是以國家為範圍
 (2)府際關係專指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
 (3)府際關係是基於解決地方共同問題或發展的需要
 (4)府際關係的執行策略包括合作方式辦理特定事務，或是採行一致性的標準
- (D) 3 依地方制度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鄉(鎮、市)不得發行公債 (2)鄉(鎮、市)不得開徵特別稅課
 (3)鄉(鎮、市)並無協助金之收入 (4)鄉(鎮、市)不得開徵臨時稅課
- (B) 4 下列何者並非今日地方治理觀點下地方政府的功能？
 (1)應重視與環境的互動關係
 (2)地方政府辦理地方事務的優勢是具有獨占力量
 (3)中央政府也是地方事務的參與者
 (4)今日地方政府要順利運作，需要基於多元因素建立關係網絡
- (C) 5 G. Peters和J. Pierre在界定地方治理概念時，認為治理對政府運作最大的變革，乃在於從控制到何種理念的轉變？
 (1)權力 (2)支配 (3)影響 (4)權威
- (B) 6 縣(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何時完成選舉投票？
 (1)改制日一日前 (2)改制日十日日前 (3)改制日一個月前 (4)改制日二個月前
- (D) 7 下列關於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的敘述，何者錯誤？
 (1)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2)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對外代表社區發展協會
 (3)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4)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產生，作為理事長的代理人
- (A) 8 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間，如遇有事權發生爭議時，應由何機關來解決？
(1)行政院 (2)內政部 (3)立法院 (4)司法院
- (D) 9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
(1)報行政院備查 (2)報內政部核定 (3)報內政部核備 (4)報內政部備查
- (C) 10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主要採取下列何種選舉制度？
(1)單一選區複記可讓渡投票制 (2)單一選區複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3)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4)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 (B) 11 下列何者是實施地方分權的主要考量？
(1)因時制宜 (2)因地制宜 (3)因權制宜 (4)因人制宜
- (B) 12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那些職務？①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②私立學校董事 ③其他公務員 ④立法委員
(1)①②③④ (2)①③④ (3)①②③ (4)③④
- (C) 13 下列有關住民自治與團體自治的敘述，何者錯誤？
(1)住民自治以個人自治為基礎要素；團體自治為個人自治的延伸
(2)住民自治係以民主主義為基礎；團體自治以自由主義為基礎
(3)住民自治是具有法律意義的自治；團體自治是具有政治意義的自治
(4)住民自治是英國、美國所發展出來的地方自治特徵；團體自治是法國、德國所發展出來的地方自治特徵
- (D) 14 下列四種職務中，那些人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登記參選的？包括：①現役軍人 ②警察 ③非軍事學校肄業學生 ④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1)①②③④ (2)①②④ (3)②③④ (4)①④
- (B) 15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應依「地方優先，國家補充」之原則，採同心圓之處理方式，只要狹域自治團體所能處理的事務，即不應分配予較廣域之自治團體或國家，此屬於地方自治本質理論的何種學說？
(1)承認說 (2)人民主權說 (3)制度保障說 (4)固有權說
- (D) 16 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縣（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應如何處理？
(1)由副縣（市）長代理 (2)由內政部派員代理
(3)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4)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 (A) 17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依法應以下列何種法規訂之？
(1)自治條例 (2)自治規則 (3)自治規程 (4)自律條例
- (D) 18 下列有關自治條例之規定，何者錯誤？
(1)自治條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2)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3)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 (4)自治條例與中央行政規則牴觸者，無效
- (A) 19 如有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之情事發生時，選舉委員會依法應該如何處理？
(1)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2)得繼續辦理該項選舉，不因有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死亡而停止該項選舉
(3)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由現任縣（市）長當然續任，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4)應即公告該選舉區之重要事項，但得裁量是否停止該項選舉
- (D) 20 下列有關自治規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1)自治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條例之規定

- (2)自治規則係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
 (3)地方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應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核備
 (4)地方政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
- (C) 21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1)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2)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3)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 (4)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D) 22 澎湖縣如欲針對是否設置賭場舉行公民投票，請問其相關規定為何？
 (1)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選舉時有資格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選舉時有資格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3)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4)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B) 23 如果桃園縣人口達到200萬，並準用直轄市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副市長由一名變成二名
 (2)一級機關首長提升為比照十三職等
 (3)一級機關首長由半數改為僅三分之一需要公務員資格
 (4)各鄉(鎮、市)長改由市長直接任命
- (A) 24 學者Rao認為地方政府要具備代表性，則其組織應該要能對民眾履行四項回應，其中「地方政府能將來自不同政府層級的政策，轉化為可行的、符合地方特色的具體措施」是屬於何種回應方式？
 (1)政策回應 (2)象徵回應 (3)服務回應 (4)分配回應
- (C) 25 請問下列有關輔助性原則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之敘述，何者錯誤？
 (1)輔助性原則強調只要地方能做，中央就不做 (2)輔助性原則亦是歐盟遵循的基本原則
 (3)輔助性原則主張修改憲法保障地方自治權 (4)輔助性原則為個人自由之延伸